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 会议通过的决定

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 第 XXXV/1 号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4–2026 三年期的充资工作

1. 通过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 2024–2026 三年期预算 9.65 亿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该预算的 428 699 680 美元将来自 2021–2023 三年期多边基金的预期捐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另有 10 700 320 美元将由多边基金 2024–2026 三年期的应计利息予以提供；<sup>1</sup>

2. 通过多边基金的捐款分摊比额表，其依据的充资数额是 2024 年 1.752 亿美元，2025 年 1.752 亿美元，2026 年 1.752 亿美元，具体载于本决定附件；

3. 执行委员会应采取行动，尽可能确保 2024–2026 三年期的全部预算在 2026 年底前得到承付，并且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根据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及时缴款。

<sup>1</sup> 在关于 2021–2023 三年期充资工作的 Ex.V/1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指出 2018–2020 三年期内多边基金剩余应得资金中的 2.46 亿美元将在 2023 年之后用于支持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 第 XXXV/1 号决定附件

缔约方对多边基金第十次充资（2024、2025 和 2026 年）的捐款<sup>2</sup>

编号	国家	2022-2024 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sup>a</sup>	采用 2022-2024 年 比额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其中 缔约方缴款均不 超过 22%	2024、2025 和 2026 年年度 捐款（美元）	2021-2023 年 期间平均通 货膨胀率 （百分比） <sup>b</sup>	是否符合固 定汇率机制 条件 （1=是， 0=否）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国货币汇 率（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sup>c</sup>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国货币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国以 本国货币计 算的缴款额
1	安道尔	0.005	0.0085	14 842	4.492	1	0.92358	欧元	13 708
2	澳大利亚	2.111	3.5766	6 266 282	4.928	1	1.48183	澳大利亚元	9 285 564
3	奥地利	0.679	1.1504	2 015 540	6.513	1	0.92358	欧元	1 861 513
4	阿塞拜疆	0.030	0.0508	89 052	10.571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5	白俄罗斯	0.041	0.0695	121 704	10.586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6	比利时	0.828	1.4029	2 457 831	6.079	1	0.92358	欧元	2 270 004
7	保加利亚	0.056	0.0949	166 230	7.798	1	1.80633	保加利亚列弗	300 266
8	加拿大	2.628	4.4526	7 800 942	4.699	1	1.34658	加拿大元	10 504 593
9	克罗地亚	0.091	0.1542	270 124	6.928	1	0.92358	欧元	249 481
10	塞浦路斯	0.036	0.0610	106 862	4.743	1	0.92358	欧元	98 696
11	捷克	0.340	0.5761	1 009 254	10.238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丹麦	0.553	0.9369	1 641 522	5.093	1	6.87758	丹麦克朗	11 289 702
13	爱沙尼亚	0.044	0.0745	130 609	11.227	1	0.92358	欧元	120 628
14	芬兰	0.417	0.7065	1 237 821	4.843	1	0.92358	欧元	1 143 226
15	法国	4.318	7.3159	12 817 530	4.338	1	0.92358	欧元	11 838 014
16	德国	6.111	10.3538	18 139 862	6.024	1	0.92358	欧元	16 753 614
17	希腊	0.325	0.5506	964 728	4.621	1	0.92358	欧元	891 004
18	罗马教廷	0.001	0.0017	2 968		不适用			0

<sup>2</sup> 充资额为 9.65 亿美元，包括新捐款 5.256 亿美元。

编号	国家	2022-2024 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sup>a</sup>	采用 2022-2024 年 比额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其中 缔约方缴款均不 超过 22%	2024、2025 和 2026 年年度 捐款（美元）	2021-2023 年 期间平均通 货膨胀率 （百分比） <sup>b</sup>	是否符合固 定汇率机制 条件 （1=是， 0=否）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国货币汇 率（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sup>c</sup>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国货币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国以 本国货币计 算的缴款额
19	匈牙利	0.228	0.3863	676 794	12.436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20	冰岛	0.036	0.0610	106 862	6.950	1	139.11333	冰岛克朗	14 865 959
21	爱尔兰	0.439	0.7438	1 303 125	5.168	1	0.92358	欧元	1 203 541
22	以色列	0.561	0.9505	1 665 270	3.388	1	3.59658	以色列新谢克 尔	5 989 275
23	意大利	3.189	5.4031	9 466 212	5.043	1	0.92358	欧元	8 742 804
24	日本	8.033	13.6102	23 845 117	1.665	1	135.21500	日元	3 224 217 485
25	哈萨克斯坦	0.133	0.2253	394 797	12.595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26	拉脱维亚	0.050	0.0847	148 420	10.065	1	0.92358	欧元	137 078
27	列支敦士登	0.010	0.0169	29 6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28	立陶宛	0.077	0.1305	228 566	11.334	1	0.92358	欧元	211 099
29	卢森堡	0.068	0.1152	201 851	4.752	1	0.92358	欧元	186 425
30	马耳他	0.019	0.0322	56 400	4.208	1	0.92358	欧元	52 089
31	摩纳哥	0.011	0.0186	32 652	不适用	1	0.92358	欧元	30 157
32	荷兰王国	1.377	2.3330	4 087 480	6.105	1	0.92358	欧元	3 775 115
33	新西兰	0.309	0.5235	917 234	5.521	1	1.60350	新西兰元	1 470 785
34	挪威	0.679	1.1504	2 015 540	4.716	1	10.34144	挪威克朗	20 843 588
35	波兰	0.837	1.4181	2 484 547	10.462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36	葡萄牙	0.353	0.5981	1 047 843	4.922	1	0.92358	欧元	967 767
37	罗马尼亚	0.312	0.5286	926 139	9.774	1	4.55658	罗马尼亚列伊	4 220 028
38	俄罗斯联邦	1.866	3.1615	5 539 025	9.164	1	77.44550	俄罗斯卢布	428 972 564
39	圣马力诺	0.002	0.0034	5 937	4.608	1	0.92358	欧元	5 483
40	斯洛伐克	0.155	0.2626	460 101	8.158	1	0.92358	欧元	424 940
41	斯洛文尼亚	0.079	0.1338	234 503	5.726	1	0.92358	欧元	216 582

编号	国家	2022-2024 年 联合国分摊 比额 <sup>a</sup>	采用 2022-2024 年 比额调整后的联合 国分摊比额，其中 缔约方缴款均不 超过 22%	2024、2025 和 2026 年年度 捐款（美元）	2021-2023 年 期间平均通 货膨胀率 （百分比） <sup>b</sup>	是否符合固 定汇率机制 条件 （1=是， 0=否）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国货币汇 率（202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sup>c</sup>	固定汇率机制 使用国货币	固定汇率机 制使用国以 本国货币计 算的缴款额
42	西班牙	2.134	3.6156	6 334 555	5.212	1	0.92358	欧元	5 850 468
43	瑞典	0.871	1.4757	2 585 472	5.842	1	10.49558	瑞典克朗	27 136 029
44	瑞士	1.134	1.9213	3 366 160	1.954	1	0.91050	瑞士法郎	3 064 889
45	塔吉克斯坦	0.003	0.0051	8 905	6.994	1	10.69883	塔吉克斯坦索 莫尼	95 275
46	乌克兰	0.056	0.0949	166 230	16.868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47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	4.375	7.4125	12 986 728	6.165	1	0.80925	英镑	10 509 510
48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0	38 544 000	5.729	不适用	不适用	美元	0
49	乌兹别克斯坦	0.027	0.0457	80 147	11.377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b>共计</b>		<b>31.9630</b>	<b>100.0000</b>	<b>175 200 000</b>					

<sup>a</sup> 见联大第 76/238 号决议，第 12 段，其中规定了 2022、2023 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

<sup>b</sup> 平均通胀率取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数据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2023 年 4 月数据）。  
见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weo-database/2023/April>。

<sup>c</sup> 数据摘自联合国金库联合国业务汇率网站（<https://treasury.un.org/operationalrates/OpRatesExport.php>）。

## 第 XXXV/2 号决定：多边基金 2024–2026 年充资沿用固定汇率机制

1. 指示财务主任在 2024–2026 年期间沿用固定汇率机制；
2. 凡选择以本国货币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3. 未选择用本国货币按固定汇率机制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继续用美元进行缴付，但须遵守下文第 4 段的规定；
4. 任何缔约方不得在 2024–2026 三年期期间更改其选定的捐款币种；
5. 只有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在前一个三年期通货膨胀率波动低于 10% 的缔约方，才有资格采用固定汇率机制；
6. 敦促缔约方依照第 XI/6 号决定第 7 段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付其捐款；
7. 商定如果 2027–2029 年充资期采用固定汇率机制，则选择以本国货币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将以自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开始、在待决定的充资前至少 3 个月结束的六个月期间的联合国平均汇率为基础，计算其捐款额。

## 第 XXXV/3 号决定：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6 年四年期报告的潜在重点领域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及其世界各地的同事在编写各评估小组 2022 年评估报告中的出色和非常有益的工作，特别是努力将海量相关信息压缩成简明易懂的形式，更便于决策者使用，

1.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四年期评估报告，并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秘书处，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202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及时为缔约方会议最后完成一份综合报告，指出各评估小组在编制各自报告的过程中应继续交流信息，以避免重复、确保一致性，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全面的信息；
2. 请各评估小组根据第 IV/13 号决定，提请缔约方注意其认为值得注意的任何重大事态发展；
3. 鼓励各评估小组让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相关科学家密切参与编写报告，以期尽最大努力促进性别和区域平衡；
4.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在编写其 2026 年评估报告时，特别关注最新的科学信息（包括来自太阳辐射修正设想情况以及前瞻性预测和设想方案的信息），并评估臭氧层和紫外线辐射的变化及其与气候系统的相互作用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人类健康；
  - (b) 生物圈、生物多样性及动植物区系和生态系统的健康，包括生物地球化学进程和全球循环；

(c) 生态系统服务、农业和材料（包括建筑、运输、光伏用途和微塑料材料）；

5. 又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在编写其2026年评估报告时，评估受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分解产物在地下水和地表水及其他相关集汇中的影响和积累，特别是在环境中具有高度持久性的任何物质，如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包括三氟乙酸）；

6. 科学评估小组2026年报告应包括：

(a) 评估臭氧层状况及其未来演变；

(b) 评价全球和极地平流层臭氧，包括南极臭氧洞及北极冬季和春季臭氧层消耗情况、这些现象的预计变化；

(c) 从得以避免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和得以避免的温度上升方面，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过去和预计对减缓气候变化所作贡献进行最新评估；

(d) 评价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痕量气体（特别是受控物质和对臭氧层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物质）在大气中自上而下的测得排放量、丰度和归宿趋势，其中应对此类排放的自上而下估计量和现有的自下而上估计量作对比，以期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合作，查明目前未知的排放源，并解释从已报告信息中推导得出的排放量与观测到的大气浓度之间的差异；

(e) 评价与这些物质的报告生产和消费情况的一致性，以及可能对臭氧层状况产生的影响，包括其与气候系统的相互作用；

(f) 评估平流层臭氧变化与气候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审议相关政策设想方案；

(g) 关于旨在进一步促进臭氧层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设想方案的信息，并酌情介绍其在对臭氧气柱总量和平流层有效氯当量的影响、促进臭氧层恢复和避免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方面的相关惠益；

(h) 尽早查明和量化可能引起臭氧层方面关切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目标相关的任何物质，包括其他卤化气体（特别是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卤化气体）、高度持久性受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分解产物（如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包括三氟乙酸、一氧化二氮和寿命极短物质（如二氯甲烷））及其主要排放源；

(i) 评估与太阳辐射修正有关的信息和研究，特别是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及其对臭氧层的潜在影响，以及关于超音速飞机、火箭、卫星、野火和火山爆发对平流层臭氧层的潜在影响的相关信息；

(j) 查明和量化与《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7.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2026年报告应包括对以下议题的评估和评价：

(a) 生产和消费部门在向替代品过渡的过程中取得的技术进步（同时考虑到替代品的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以及向尽量减少或消除所有部门中受控物质使用的做法过渡方面的技术进步；

(b) 不再需要使用受控物质的加工剂和原料用途，并寻找可替代这些用途的替代途径和技术，同时考虑到成本及其他环境 and 经济因素；

(c) 评估原料和生产工艺及其他制造过程中受控物质排放的信息，并寻找最大限度减少此类排放的最佳做法和技术；

(d) 受控物质的储存和库存状况（包括回收、再循环和再利用率）、受控物质的替代品和其他对臭氧层具有重要意义的物质（包括用作原料的物质和作为副产品产生的物质）的储存和库存状况，以及可用于管理这些物质以避免向大气排放的备选方案；

(e) 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义务和维持已经实现的淘汰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与防止原料用途和副产品排放有关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备选方案；

(f) 逐步淘汰受控臭氧消耗物质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及相关能效、最低能效标准和冷链管理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g) 在开发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方面取得的技术进步，同时特别考虑到能源效率、安全性和在高环境温度国家使用的适宜性；

(h) 关于之前未用过含氢氯氟烃的用途以及之前用过且目前仍在使用含氢氯氟烃的用途（例如电子制造业）的信息；

(i) 评估氢氟烯烃生产是否导致氢氟碳化物的散逸性排放；

(j) 与受控物质及其替代品和分解产物（特别是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管理有关的政策和条例的演变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和相关部门中替代品选择的潜在影响；

(k) 关于制冷剂管理的信息，特别关注泄漏预防和报废管理。

## **第 XXXV/4 号决定：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和保护臭氧层**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sup>3</sup>以及报告关于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及其对平流层臭氧层潜在影响的第 6 章，

注意到关于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对臭氧层风险的科学资料有限，

又注意到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可能对臭氧层产生负面影响，包括消耗平流层臭氧、延迟臭氧层恢复以及影响平流层的化学性质，

1. 邀请全球科学界在就平流层气溶胶注入问题开展的任何科学研究或评估中考虑到臭氧层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2. 请科学评估小组与全球科学界合作，探讨平流层气溶胶注入方面的任何重要进展，并继续提请缔约方注意这些进展，包括纳入经更新的或全新的设想方案或建模，以协助了解平流层气溶胶注入对臭氧层的潜在影响。

## **第 XXXV/5 号决定：受控物质销毁技术**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年报告，其中载有对关于受控物质销毁技术的第 XXX/6 号决定的回应，

<sup>3</sup> 世界气象组织，《2022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全球大气监测网第 278 号报告（2022，日内瓦）。

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了销毁技术的销毁和清除效率，并向缔约方提出了建议，供其可能予以核准列入核准技术清单，并建议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其国内法规时考虑到这一信息，

注意到第 XXX/15 号决定请技经评估组在获得令人信服的新资料时对销毁技术进行一次审查，

1. 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的目的，核准下列销毁技术，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报告<sup>4</sup>附件六所列并经第 V/26、VII/35、XIV/6、XXIX/4 和 XXX/6 号决定修订的、用于附件 F 第一类物质（用于其浓缩来源的技术已获核准）稀释来源的技术的补充：水泥窑；

2. 鉴于便携式等离子弧技术是已获核准的氮等离子弧销毁技术类别的一个子集，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的目的，删除便携式等离子弧技术，不再作为一项单独核准的技术；

3. 邀请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与销毁技术审查有关资料。

### **第 XXXV/6 号决定：关于寿命极短物质的最新信息**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年评估报告中关于寿命极短物质的信息，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科学评估小组合作，在其 2024 年进度报告中列入以下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a) 关于寿命极短物质的最新信息，包括其臭氧消耗潜能值以及每种寿命极短物质对平流层臭氧层的影响的量化信息；

(b) 关于寿命极短物质目前主要用途的替代品的信息，包括关于可得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信息。

### **第 XXXV/7 号决定：三氟甲烷的排放**

回顾《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J 条第 6 和第 7 款关于生产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或附件 F 物质的每处生产设施副产品排放的规定，

表示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中关于三氟甲烷排放的信息，<sup>5</sup>

又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22 年评估报告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XIV/7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氢氟碳化物-23（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的报告<sup>6</sup>中关于可能排放三氟甲烷副产品的化学途经的信息，以及关于控制此类排放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sup>4</sup> UNEP/OzL.Pro.4/15。

<sup>5</sup> 世界气象组织，《2022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全球大气监测网第 278 号报告（2022，日内瓦）。

<sup>6</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2023 年 9 月，第 6 卷：回应第 XXXIV/7 号决定：加强三氟甲烷副产品排放信息方面的体制进程。

1. 请科学评估小组提供关于三氟甲烷大气排放量和大气浓度的最新信息，以补充 2022 年四年期评估报告中的信息，包括反映关于大气监测和大气建模的任何新信息，以及关于此类排放量的基本方法，包括量化方法，同时考虑到生产附件 C 第一类和（或）附件 F 物质的所有缔约方根据第 7 条第 3 款之三报告的信息，并就此事项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

2.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为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编写一份包含以下内容的报告：

(a) 按国家和部门分列三氟甲烷的消耗量；

(b) 关于二氟氯甲烷生产设施产生的三氟甲烷数量和排放量的最新估计数，包括与此类排放有关的方法。在编写这方面信息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考虑到所有生产附件 C 第一类和（或）附件 F 物质的缔约方根据第 7 条第 3 款之三报告的信息，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

3. 请臭氧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之前，就可能对报告表格 3 进行的修改（特别是关于何时生成、销毁或储存三氟甲烷的问题）提供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审议；

4. 请臭氧秘书处在网站上提供按缔约方汇总的、由生产附件 C 第一类和（或）附件 F 物质的任何缔约方根据第 7 条第 3 款之三报告的数据；

5. 邀请拥有可用相关科学或技术资料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向秘书处提供此类资料，以帮助为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提供参考。

## **第 XXXV/8 号决定：原料用途**

表示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22 年评估报告，其中强调了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大幅增加以及此类物质的排放量增加，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酌情与科学评估小组合作，在其 2024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受控物质原料生产、作为副产品以及原料用途产生的排放的最新情况，包括以下方面：

(a) 此类排放的来源，包括拟用于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增加所导致的百分比增加；

(b) 根据自下而上的计算得出的按种类分列的受控物质全球年度排放量估计数与科学评估小组根据大气观测得出的估计数之间的比较；

(c) 估算排放量所采用的方法；

(d) 关于替代品的最新信息，包括关于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信息；

(e) 关于最大限度减少排放的最佳做法和技术的信息。

## **第 XXXV/9 号决定：减少四氯化碳排放**

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3 年进度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四氯化碳来源和排放的信息，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科学评估小组磋商，在其 2024 年进度报告中提供四氯化碳排放的最新情况，包括以下方面：

- (a) 按源类别分列的排放，包括排放量占四氯化碳总产量的百分比，并说明评估小组使用的方法；
- (b) 关于四氯化碳原料用途替代品的最新信息，包括关于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信息；
- (c) 关于最大限度减少四氯化碳排放的最佳做法和技术的最新信息。

### **第 XXXV/10 号决定：能源效率**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24 年进度报告中纳入第 XXXIV/3 号决定第 1 (a)段所确定信息的最新情况，同时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 **第 XXXV/11 号决定：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 2022 年评估报告强调了通过进一步再生、再循环、再利用和销毁《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受控物质可实现的臭氧和气候惠益，

回顾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资助的、侧重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又回顾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91/66 号决定，其中设立了一个供资窗口，用于编制国家废旧或弃置受控物质库存清单以及收集、运输和处置此类物质的计划，包括考虑库存的再循环、再生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销毁，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以下方面为缔约方编写一份报告，供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

(a) 用于防止制冷剂泄漏以及制冷剂的回收、再循环、再生和销毁的现有技术，以及这些技术对于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可获得性，包括针对各区域的办法；

(b) 与有效防止制冷剂泄漏、回收、再循环、再生和销毁有关的障碍和挑战；

(c) 与防止制冷剂泄漏以及制冷剂的回收、再循环、再生和处置有关的成本以及气候和臭氧惠益，同时考虑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经验；

(d) 与确保有效防止制冷剂泄漏以及有效进行制冷剂的回收、再循环、再生和处置有关的政策、激励计划，如生产者责任计划、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2.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为已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91/66 号决定完成其国家清单和计划的国家提供一个供资窗口，以支持这些计划的实施；

3. 鼓励缔约方制定解决生命周期制冷剂管理问题的战略、政策和活动；

4. 请秘书处在 2024 年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或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衔接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讲习班，以分享信息、经验和教训，并评估与加强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

方式有关的挑战，包括现有和潜在政策、最佳做法、标准以及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的机会等。

### **第 XXXV/12 号决定：进一步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包括打击非法贸易的机构**

回顾第 XIV/7、XXXI/3 和 XXXIV/8 号决定，

1. 鼓励缔约方促进关于防止受控物质非法贸易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并向秘书处通报试图未经授权进口受控物质的实体所采用的做法，其中可能包括在受控物质容器上误贴标签或在海关申报单上误报受控物质；

2. 请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之前，并在此后每年提供一份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1 段和第 XXXIV/8 号决定所提供资料的汇编。

### **第 XXXV/13 号决定：禁用冷却设备的进出口**

认识到这一问题需要出口和进口缔约方共同参与解决，

欢迎某些缔约方采取措施，在其国内法规中禁止出口不符合其国家法规或不符合其标准的制冷设备，

1.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在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和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内分配资金，以协助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进口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措施，防止今后因进口禁用冷却设备而出现不遵守情事；

2. 敦促出口此类设备的缔约方考虑采取措施，酌情禁止出口依赖受控物质的冷却设备，此类设备已不再允许在出口缔约方的市场上销售。

### **第 XXXV/14 号决定：加强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全球和区域大气监测**

回顾第 XXXIII/4 号决定，并赞赏地注意到臭氧秘书处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根据关于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制物质的全球和区域大气监测的第 XXXIII/4 号决定提供的资料，

请臭氧秘书处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及臭氧研究管理人员、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有关专家协商，在将于 2024 年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供以下资料：

(a) 更新根据第 XXXIII/4 号决定提供的信息，包括尽可能完善第 XXXIII/4 号决定报告中提出的与加强大气监测有关的成本估算，并提供一份潜在监测站地点清单；

(b) 建立新的区域监测能力的可持续供资备选方案，包括评估其优缺点、潜在的实施备选方案，以及说明实施所考虑的任何潜在供资备选方案所需的行政程序，同时考虑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 第 XXXV/15 号决定：2024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评估小组 2023 年 9 月的报告，<sup>7</sup>

承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特别是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编制了以科学为基础的独立而可靠的报告，所有缔约方应努力尊重这项工作的成果，

认识到许多缔约方已大幅减少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回顾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回顾提名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商定的核算框架来汇报甲基溴库存数据，

认识到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在发放许可、准许或审批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应考虑现有库存或再循环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需要，

回顾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获准和报告条件的 Ex.I/4 号决定，其中请享有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提交年度核算框架以及国家管理战略，

又回顾第 IX/6 号决定，其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再循环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不敷所需时，才能准许甲基溴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

还回顾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关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用于评估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工作程序的第 XVI/4 号决定，

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已为甲基溴确定有效的化学和非化学替代品，此类替代品的组合使用产生了出色的结果，

又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在许可、准许或审批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尽可能考虑到现有的甲基溴库存，并完全致力于进一步削减 2025 年提名数量，而且不打算提交 2026 年提名，

认识到有些缔约方最近不再申请关键用途豁免，继续申请豁免的缔约方也在努力开发替代品或代用品以期实现同样的目标，

1. 就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 2024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准许加拿大在不违反本决定及 Ex.I/4 号决定所规定适用条件的前提下，生产和消费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满足已确定关键用途所必需的 2024 年数量；

2. 加拿大应努力针对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关键用途，对甲基溴数量予以许可、准许、审批或分配；

3. 加拿大应再次承诺确保在许可、准许或审批甲基溴关键用途时，采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 (b) (二) 段中规定的标准，同时请加拿大至迟于 2 月 1 日向秘书处汇报本条规定在本决定适用年份期间的执行情况；

<sup>7</sup>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2023 年 9 月，第 5 卷：2023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的评价及相关问题——最后报告。

4. 今后提交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缔约方也应遵守第 IX/6 号决定第 1 (b) (三)段的规定，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证明已开展研究方案，以开发和推行甲基溴的替代品和代用品。

## 第 XXXV/15 号决定附件

表A

### 2024 年的商定关键用途类别

缔约方	类别	共计 <sup>a</sup> (公吨)
加拿大	草莓匍匐茎	3.857

<sup>a</sup> 减去现有库存量。

表B

### 2024 年准许的生产和消费量

缔约方	共计 <sup>a</sup> (公吨)
加拿大	3.857

<sup>a</sup> 减去现有库存量。

## 第 XXXV/16 号决定：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某些缔约方氢氟碳化物基线消费量的影响

回顾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许多国家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包括对 2020–2022 年期间氢氟碳化物消费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根据《议定书》第 5 条第 8 之四(c)款，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每一缔约方，为计算其附件 F 物质的消费基线，有权使用 2020、2021 和 2022 年消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计算数量均值，加上其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基线消费量的百分之六十五，

承认本决定附件所列缔约方各自在 2020–2022 年期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与 2018–2019 年相比已出现明显减少，预计其 2024 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计算数量将超过其各自的计算基线，并且这些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表达了对 COVID-19 大流行影响其基线的担忧，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应推迟审议本决定附件所列任何缔约方遵守附件 F 物质消费控制措施的状况，直至 2026 年数据可得之时，但有一项谅解，即该缔约方将继续尽一切努力遵守这些控制措施；

2. 敦促本决定附件所列的、尚未提交各自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的缔约方尽快提交计划，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审议。

## 第 XXXV/16 号决定附件

- |         |            |          |
|---------|------------|----------|
| 1. 博茨瓦纳 | 4. 蒙古      | 7. 圣卢西亚  |
| 2. 古巴   | 5. 摩尔多瓦共和国 | 8. 土库曼斯坦 |
| 3. 毛里求斯 | 6. 卢旺达     |          |

## **第 XXXV/17 号决定：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注意到 198 个应报告 2022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95 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75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至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数据的缔约方中有 109 个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至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 2022 年数据；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三个缔约方，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和圣马力诺，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2 年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

4. 又关切地注意到一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厄立特里亚，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本应提交 2020–2022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基线数据；但该缔约方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2 款的要求提交这些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为止；

5. 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即圣马力诺，已于 2020 年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因此须提交 2021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数据；该缔约方提交了其他受控物质的数据，但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交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因而构成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氢氟碳化物数据为止；

6. 指出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7. 敦促上文第 3、4 和 5 段所列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

8. 请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9.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鼓励提早报告的内容以及后续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报告。

## **第 XXXV/18 号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2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的规定**

回顾第 XXXII/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9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含氢氯氟烃生产和消费的规定

控制措施，但又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一项确保其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报告了 2021 年含氢氯氟烃年生产量为 24.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含氢氯氟烃年消费量为 58.03 臭氧消耗潜能吨，高于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即将含氢氯氟烃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减到不超过 24.8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58.00 臭氧消耗潜能吨，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报告其 2022 年受控物质的年度消费数据，

1.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严格遵守其在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中为 2021 年作出的承诺，且该缔约方 202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该物质的控制措施；

2.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在其第 68/4、69/4 和 70/2 号建议中多次提出要求，且秘书处也一再提醒，但该缔约方仍未解释为何出现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偏差，也仍未酌情提交确保其在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同时应提交关于在制定更多促进淘汰含氢氯氟烃的国家政策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此类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其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载于第 XXXII/6 号决定）中所列的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

3.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22 年数据，因而构成 2022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情况，直到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为止，第 XXXV/17 号决定也指出了这一点；

4.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偏差作出解释并提交 2022 年第 7 条数据，同时酌情提交确保其于 2023 年恢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含氢氯氟烃控制措施的订正行动计划，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5. 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为制定更多促进淘汰氟氯烃的国家政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此类政策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第 XXXII/6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的禁止进口、禁止生产或禁止新增设施，以及对制冷技术人员和公司进行认证，供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6.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必要时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

7. 根据缔约方会议针对不履约情况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如果其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措施指示性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可能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物质含氢氯氟烃，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 第 XXXV/19 号决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要求各缔约方建立和实施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赞赏地注意到 155 个已批准《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有 140 个报告已按要求建立了针对附件 F 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还有 5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但注意到本决定附录所列 8 个缔约方尚未向秘书处报告其根据第 4B 条第 3 款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有助于收集和核查数据、监测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防止非法贸易，

又认识到缔约方之所以成功淘汰大多数受控物质，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建立和实施了管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附件 F 受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努力；

2. 敦促本决定附录所列 8 个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供关于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信息，供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

3. 敦促所有已批准《基加利修正》但尚未建立和实施上文第 1 段所述许可证制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并在此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这一信息；

4.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所有议定书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的要求建立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 第 XXXV/19 号决定附件

### 尚未报告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运行许可证制度情况的缔约方

- |          |         |             |
|----------|---------|-------------|
| 1. 安哥拉   | 4. 马里   | 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2. 印度尼西亚 | 5. 莫桑比克 | 8. 赞比亚      |
| 3. 莱索托   | 6. 圣马力诺 |             |

### 第 XXXV/20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备选方案

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3 年进度报告，其中包括根据第 XXXIV/11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组成、平衡和工作量的第 8 节，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七次会议之前编写的进度报告中，结合第 XXIV/8 号决定确定的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参考与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和成员的磋商结果，并借鉴其在试行新的工作安排方式方面的经验，提供有关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备选方案。

### 第 XXXV/21 号决定：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科学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成员变动

1. 感谢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出色工作，并感谢评估小组各位共同主席和成员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2. 核可 Paul Barnes（美利坚合众国）连任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3. 感谢科学评估小组的出色工作，并感谢评估小组各位共同主席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4. 感谢担任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的 Paul Newman（美利坚合众国）和 John Pyl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的杰出服务；
5. 核可 Lucy Carpenter（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6. 核可 Kenneth Jucks（美利坚合众国）担任科学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7. 将在 2027 年审议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和科学评估小组所有共同主席的任期；
8. 感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出色报告，并感谢评估小组各位共同主席和成员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9. 感谢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的 Keiichi Ohnishi（日本）长期以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的杰出服务；

10. 核可 Omar Abdelaziz（埃及）连任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11. 核可 Takeshi Eriguchi（日本）担任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12. 核可 Robert Peixoto（巴西）连任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13. 核可 Rajan Rajendran（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14. 核可张建军（中国）连任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15. 核可 Suely Carvalho（巴西）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16. 核可 Sukumar Devotta（印度）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17. 核可 Ray Gluckma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18. 核可 Marco Gonzalez（哥斯达黎加）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19. 核可张世秋（中国）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 **第 XXXV/22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23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黎巴嫩、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塞内加尔和苏里南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智利、捷克、伊朗、肯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Osvaldo-Patricio Álvarez-Pérez（智利）为委员会主席，Martijn Hildebrand（荷兰王国）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 **第 XXXV/23 号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23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阿根廷、古巴、加纳、印度、约旦、科威特和突尼斯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核可推选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代表非按该款行事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María Antonella Parodi（阿根廷）为执行委员会主席，Alessandro Giuliano Peru（意大利）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

## 第 XXXV/24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认可推选 Miruza Mohamed（马尔代夫）和 Ralph Brieskorn（荷兰王国）担任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4 年共同主席。

## 第 XXXV/25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注意到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已有 155 个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2. 敦促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所有缔约方考虑将其批准、核准或接受，以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修正》的目标。

## 第 XXXV/26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

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

## 第 XXXV/27 号决定：《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IV/24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2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sup>8</sup>

确认缔约方的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认识到保持捐款水平大大低于支出将导致现金余额迅速减少，在考虑今后的捐款水平时需要考虑到这一点，

1. 核准 2024 年预算 5 852 835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A 所载、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 2025 年指示性预算；
2.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第 XXXV/11 号决定第 4 段的要求，破例动用 2023 年可用现金结余，最多不超过 491 550 美元，用于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具体活动，其中包括 2024 年讲习班的指示性金额，条件是现金结存不得减至低于周转资本准备金；
3. 核准缔约方 2024 年应缴捐款 3 743 099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的 2025 年捐款；
4. 授权执行秘书从现金结存中提取所需资金，用于填补上文第 3 段商定的捐款水平与上文第 1 段所载 2024 年核定预算之间的缺口；

<sup>8</sup> UNEP/OzL.Pro.35/5。

5. 重申周转资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的 15% 的水平，用于承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同时指出应从现有现金结存中拨备周转资本准备金；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确保其继续参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缴付 2023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并敦促尚未缴付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其未缴捐款，敦促所有缔约方及时全额缴付今后的捐款；

8. 请执行秘书与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开展讨论，以寻找解决办法，并向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9. 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提供关于专用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10. 请执行秘书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11. 请执行秘书确保充分利用 2024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资源，并酌情用方案支助资源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部分；

12. 请执行秘书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根据预期需求，针对以下两种预算设想方案编制 2025 年和 2026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a) 以 2024 年核定预算为基础的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

(b) 在按建议调整名义零增长设想方案的基础上制定的、指明与其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设想方案；

14. 请执行秘书针对上文第 13 段中确定的每种设想方案，为缔约方 2025 年的捐款编制指示性备选办法：

(a) 假设从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现金余额中使用所提出设想方案的 20% 情况下的捐款；

(b) 假设从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现金余额中使用所提出设想方案的 10% 情况下的捐款；

(c) 与 2025 年预算支出相等的捐款；

(d) 利用现金余额提供等于 2024 年捐款水平的捐款；

15.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结存，包括捐款。

## 第 XXXV/27 号决定附件

表A

## 2024 年核定订正预算和 2025 年拟议预算

(美元)

预算项目	费用类别	2024	2025
<b>人员费用</b>			
1100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 759 500	1 794 700
1200	顾问	85 000	85 000
<b>会议费用</b>			
1321	会议事务费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798 000	650 000
1322	会议事务费用：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663 000	667 000
1323	第 5 条 <sup>9</sup> 评估小组成员的通信费用和评估小组会议组织费用	55 000	55 000
1324	会议事务费用：主席团会议	25 000	25 000
1325	会议事务费用：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 000	125 000
5401	招待费	25 000	25 000
<b>小计：会议费用</b>		<b>1 691 000</b>	<b>1 547 000</b>
<b>第 5 条缔约方和专家差旅</b>			
3301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评估小组会议	350 000	350 000
3302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400 000	400 000
3303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65 000	365 000
3304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主席团会议	15 000	15 000
3305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履行委员会会议	65 000	65 000
<b>小计：第 5 条缔约方和专家差旅</b>		<b>1 195 000</b>	<b>1 195 000</b>
<b>1600 公务差旅</b>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95 000	195 000
160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5 000	15 000
<b>小计：工作人员公务差旅</b>		<b>210 000</b>	<b>210 000</b>
<b>其他业务费用</b>			
4100	消耗性设备	15 000	15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15 000	15 000
4300	房地租金	34 000	34 000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22 000	22 000
5200	报告费用	75 000	75 000
5300	杂项	15 000	20 000
<b>小计：其他业务费用</b>		<b>176 000</b>	<b>181 000</b>
5201	<b>提高公众认识和传播</b>	63 000	57 800
<b>直接费用共计</b>		<b>5 179 500</b>	<b>5 070 500</b>
方案支助费用		673 335	659 165
<b>共计：核心预算</b>		<b>5 852 835</b>	<b>5 729 665</b>

<sup>9</sup> 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预算项目	费用类别	2024	2025
<b>由现金结余供资的额外活动</b>			
5404	宣传活动	160 000	100 000
5408	数字化工具：维护和增强	40 000	40 000
3308	应急——第 5 条缔约方差旅：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sup>a</sup>	50 000	—
3309	应急——第 5 条缔约方差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sup>a</sup>	45 000	—
3310	第 5 条缔约方的会议事务费用和差旅——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讲习班	140 000	
<b>小计：由现金结余供资的额外活动</b>		<b>435 000</b>	<b>140 000</b>
方案支助费用		56 550	18 200
<b>共计：其他活动</b>		<b>491 550</b>	<b>158 200</b>
<b>总计</b>		<b>6 344 385</b>	<b>5 887 865</b>

<sup>a</sup> 如果第 5 条缔约方的差旅费用未由核心预算支付，应急项目将弥补 2024 年预算和支出之间的任何潜在缺口。鉴于这是一次性解决方案，请执行秘书确保第 5 条缔约方参与的估计费用反映在 2025 年拟议核心预算设想方案中。

## 表 A 附录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4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说明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100	<p>该类别下的估计数比 2023 年核定预算增加了 2%，以应对通货膨胀。</p> <p>该类别包括支持秘书处工作的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p> <p>该类别还包括与工作人员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医疗服务、心理压力咨询、东道国服务、安保）。</p>
顾问	1200	顾问费用的估计数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会议费用	1300	该类别包括场地费用、会议文件编辑和翻译、会议期间的口译，以及报告编写。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差旅费也包括在该类别中。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是根据 2022 年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举行的会议的费用计算的。
	1322	<p>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估计数是根据在内罗毕举行的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费用计算的，因为在编制预算时尚不清楚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主办安排。因此为预算目的假定会议将在秘书处所在地内罗毕举行。根据第 XXXV/26 号决定，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将在曼谷举行。因此，实际费用可能与上述估计数不同。</p> <p>2024 年是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衔接举行会议的年份，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下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核定预算将补充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预算，节省的资金可分配用于 2024 年的其他活动。</p>
	1323	评估小组、相关技术选择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通信和会议费用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预算用于组织会议和为第 5 条缔约方 <sup>a</sup> 共同主席提供津贴，以支付与评估小组工作有关的通信费用。
	1324	由于不确定笔译和口译需求，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主席团会议预算仍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1325	履行委员会 2024 年会议的拟议预算包括两次会议的费用，一次衔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举行，另一次衔接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举行。预算数额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5401	招待费涵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接待费用，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第 5 条缔约方和专家差旅	3300	根据最直接经济路线的经济舱票价和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第 5 条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次会议的预算为每次会议每名代表 5 000 美元。
	3301	专家参加评估小组会议的差旅费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说明
	3302	代表参加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差旅费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3303	代表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差旅费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3304	包括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出席主席团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差旅费，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3305	包括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履行委员会成员参加第七十二和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差旅费，这两次会议将分别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衔接举行。预算数额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公务差旅	1600	预算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组织和/或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如在臭氧行动方案区域网络下的臭氧事务官员会议），以及实质性地支持对秘书处正在为实施缔约方决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有重要意义的会议的差旅费。
	1601	秘书处工作人员和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差旅预算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1602	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旅费预算用于进行考察访问。
其他业务费用	4100 – 5300	此类别包括消耗性/非消耗性设备、办公房地租赁、设备使用和维修、报告、杂项、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和传播的费用。
	4100	预算包括软件许可、文具、办公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费用数额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4200	该预算项目提供了计算机、周边设备和家具的费用。费用数额维持在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
	4300	秘书处内罗毕办公室的租金费用比 2023 年核定数额增加了 2 000 美元，以应对任何可能的上涨。
	5100	设备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预算包括打印机和复印机的服务级别协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以及设备保险。费用比 2023 年核定数额增加了 2 000 美元，以应对任何可能的上涨。
	5200	报告费用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报告和报道、评估小组报告、临时翻译、与会议无关文件的编辑，以及出版物。费用维持在与 2023 年相同的水平。
	5300	杂项预算包括电信费用、运费、工作人员培训费用。预算比 2023 年核定数额的水平减少了 5 000 美元。
提高公众认识和传播	5201	包括网站和网络工具的维护和托管、提高认识活动、视听材料、会议品牌宣传和庆祝世界臭氧日活动。 世界臭氧日的预算增加了 5 000 美元，以使更多第 5 条缔约方受益于秘书处为世界臭氧日庆祝活动提供的支持。
由现金结余供资的额外活动	5404	预算将用于提高认识活动，以补充“公众认识和宣传”类别下请拨的预算。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说明
	5408	加强和维护现有数字工具。
	3308	第 5 条缔约方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应急差旅费。
	3309	第 5 条缔约方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应急差旅费。
	3310	第 5 条缔约方的会议事务费用和差旅——制冷剂生命周期管理讲习班

<sup>a</sup> 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表B**  
**缔约方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sup>a</sup>	2024 年 缔约方捐款	2025 年 缔约方捐款
1 阿富汗	—	—	—
2 阿尔巴尼亚	—	—	—
3 阿尔及利亚	0.109	4 080	6 245
4 安道尔	—	—	—
5 安哥拉	—	—	—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7 阿根廷	0.718	26 876	41 139
8 亚美尼亚	—	—	—
9 澳大利亚	2.107	78 867	120 724
10 奥地利	0.678	25 378	38 847
11 阿塞拜疆	—	—	—
12 巴哈马	—	—	—
13 巴林	—	—	—
14 孟加拉国	—	—	—
15 巴巴多斯	—	—	—
16 白俄罗斯	—	—	—
17 比利时	0.827	30 955	47 384
18 伯利兹	—	—	—
19 贝宁	—	—	—
20 不丹	—	—	—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23 博茨瓦纳	—	—	—
24 巴西	2.010	75 236	115 166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26 保加利亚	—	—	—
27 布基纳法索	—	—	—
28 布隆迪	—	—	—
29 佛得角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sup>a</sup>	2024 年 缔约方捐款	2025 年 缔约方捐款
30	柬埔寨	—	—	—
31	喀麦隆	—	—	—
32	加拿大	2.624	98 219	150 346
33	中非共和国	—	—	—
34	乍得	—	—	—
35	智利	0.419	15 684	24 007
36	中国	15.228	569 999	872 513
37	哥伦比亚	0.246	9 208	14 095
38	科摩罗	—	—	—
39	刚果	—	—	—
40	库克群岛	—	—	—
41	哥斯达黎加	—	—	—
42	科特迪瓦	—	—	—
43	克罗地亚	—	—	—
44	古巴	—	—	—
45	塞浦路斯	—	—	—
46	捷克	0.339	12 689	19 424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49	丹麦	0.552	20 662	31 628
50	吉布提	—	—	—
51	多米尼克	—	—	—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53	厄瓜多尔	—	—	—
54	埃及	0.139	5 203	7 964
55	萨尔瓦多	—	—	—
56	赤道几内亚	—	—	—
57	厄立特里亚	—	—	—
58	爱沙尼亚	—	—	—
59	斯威士兰	—	—	—
60	埃塞俄比亚	—	—	—
61	欧洲联盟	2.496	93 428	143 013
62	斐济	—	—	—
63	芬兰	0.416	15 571	23 835
64	法国	4.311	161 365	247 006
65	加蓬	—	—	—
66	冈比亚	—	—	—
67	格鲁吉亚	—	—	—
68	德国	6.101	228 367	349 567
69	加纳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sup>a</sup>	2024 年 缔约方捐款	2025 年 缔约方捐款
70	希腊	0.324	12 128	18 564
71	格林纳达	—	—	—
72	危地马拉	—	—	—
73	几内亚	—	—	—
74	几内亚比绍	—	—	—
75	圭亚那	—	—	—
76	海地	—	—	—
77	罗马教廷	—	—	—
78	洪都拉斯	—	—	—
79	匈牙利	0.228	8 534	13 064
80	冰岛	—	—	—
81	印度	1.042	39 003	59 703
82	印度尼西亚	0.548	20 512	31 399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70	13 850	21 200
84	伊拉克	0.128	4 791	7 334
85	爱尔兰	0.438	16 395	25 096
86	以色列	0.560	20 961	32 086
87	意大利	3.184	119 180	182 433
88	牙买加	—	—	—
89	日本	8.019	300 159	459 462
90	约旦	—	—	—
91	哈萨克斯坦	0.133	4 978	7 621
92	肯尼亚	—	—	—
93	基里巴斯	—	—	—
94	科威特	0.234	8 759	13 407
95	吉尔吉斯斯坦	—	—	—
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97	拉脱维亚	—	—	—
98	黎巴嫩	—	—	—
99	莱索托	—	—	—
100	利比里亚	—	—	—
101	利比亚	—	—	—
102	列支敦士登	—	—	—
103	立陶宛	—	—	—
104	卢森堡	—	—	—
105	马达加斯加	—	—	—
106	马拉维	—	—	—
107	马来西亚	0.347	12 989	19 882
108	马尔代夫	—	—	—
109	马里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sup>a</sup>	2024 年 缔约方捐款	2025 年 缔约方捐款
110 马耳他	—	—	—
111 马绍尔群岛	—	—	—
112 毛里塔尼亚	—	—	—
113 毛里求斯	—	—	—
114 墨西哥	1.219	45 628	69 845
11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116 摩纳哥	—	—	—
117 蒙古	—	—	—
118 黑山	—	—	—
119 摩洛哥	—	—	—
120 莫桑比克	—	—	—
121 缅甸	—	—	—
122 纳米比亚	—	—	—
123 瑙鲁	—	—	—
124 尼泊尔	—	—	—
125 荷兰王国	1.375	51 468	78 783
126 新西兰	0.308	11 529	17 647
127 尼加拉瓜	—	—	—
128 尼日尔	—	—	—
129 尼日利亚	0.182	6 812	10 428
130 纽埃	—	—	—
131 北马其顿	—	—	—
132 挪威	0.678	25 378	38 847
133 阿曼	0.111	4 155	6 360
134 巴基斯坦	0.114	4 267	6 532
135 帕劳	—	—	—
136 巴拿马	—	—	—
137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138 巴拉圭	—	—	—
139 秘鲁	0.163	6 101	9 339
140 菲律宾	0.212	7 935	12 147
141 波兰	0.836	31 292	47 900
142 葡萄牙	0.352	13 176	20 168
143 卡塔尔	0.269	10 069	15 413
144 大韩民国	2.570	96 198	147 252
145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146 罗马尼亚	0.311	11 641	17 819
147 俄罗斯联邦	1.863	69 734	106 744
148 卢旺达	—	—	—
149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sup>a</sup>	2024 年 缔约方捐款	2025 年 缔约方捐款
150	圣卢西亚	—	—	—
15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152	萨摩亚	—	—	—
153	圣马力诺	—	—	—
15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155	沙特阿拉伯	1.182	44 243	67 725
156	塞内加尔	—	—	—
157	塞尔维亚	—	—	—
158	塞舌尔	—	—	—
159	塞拉利昂	—	—	—
160	新加坡	0.503	18 828	28 820
161	斯洛伐克	0.155	5 802	8 881
162	斯洛文尼亚	—	—	—
163	所罗门群岛	—	—	—
164	索马里	—	—	—
165	南非	0.244	9 133	13 980
166	南苏丹	—	—	—
167	西班牙	2.130	79 728	122 042
168	斯里兰卡	—	—	—
169	巴勒斯坦国	—	—	—
170	苏丹	—	—	—
171	苏里南	—	—	—
172	瑞典	0.870	32 565	49 848
173	瑞士	1.132	42 372	64 860
1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175	塔吉克斯坦	—	—	—
176	泰国	0.367	13 737	21 028
177	东帝汶	—	—	—
178	多哥	—	—	—
179	汤加	—	—	—
1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181	突尼斯	—	—	—
182	土耳其	0.844	31 592	48 358
183	土库曼斯坦	—	—	—
184	图瓦卢	—	—	—
185	乌干达	—	—	—
186	乌克兰	—	—	—
1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34	23 731	36 326
1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368	163 499	250 272
1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sup>a</sup>	2024 年 缔约方捐款	2025 年 缔约方捐款
190	美利坚合众国	21.958	821 910	1 258 120
191	乌拉圭	—	—	—
192	乌兹别克斯坦	—	—	—
193	瓦努阿图	—	—	—
1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75	6 550	10 027
195	越南	—	—	—
196	也门	—	—	—
197	赞比亚	—	—	—
198	津巴布韦	—	—	—
	<b>共计</b>	<b>100.000</b>	<b>3 743 099</b>	<b>5 729 665</b>

<sup>a</sup> 联大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 2022–2024 年期间最高分摊率为 22%。